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重组新增了并表子公司，且加大了生产经营力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合规，会议同意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拟合计调增 570.33 亿元。其中“出售商品”调减 3.76 亿元，“接受劳务”调减 1.17 亿元，“采购商品”调增 102.96 亿元，“提供劳务”调增 472.10 亿元，“关联租赁”调增 0.2 亿元。以上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金额约为 1,152.01 亿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93 名，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14 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9 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3.4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票数量为 2,740.6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数量为 312.80 万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参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对象中，有 1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 元/股。参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对象中，有 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7 元/股。

以上决议内容分别属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四川路桥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